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J3-25195-GXYL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旅游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J3-25195-GXYL

代理编号：YLGLJ20194004-Q

三、**采购项目的服务名称、数量、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为满足学校教学生活用电拟新建 10kV 电缆专线，电缆沿道路敷设，由良丰站 10kV922 间隔出线采用 YJV22-8.7/15kV-3*300mm/约 4800 米电缆连接至桂林旅游学院高压室；拆除原 10kV 良红岭线旅游学院支进线电缆 YJV22-3*240mm ² 电缆/204 米，为该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10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15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00（联系电话0773-2887311。未提供邮费的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八、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6日下午3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

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时 00 分至 3 时 00 分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联系人：袁丰年 联系电话：0773-3691052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贞、劳浚清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采购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工程监理服务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J3-25195-GXYL</p>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3.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p> <p>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p>
3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 1.1% 位基数下浮 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20%）】（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p>
4	7	<p>7.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谈判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p> <p>7.3 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p>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p>
5	8.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p>
6	8.8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p>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	9.1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9	10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仟元整（¥1000.00）（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 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时 00 分至 3 时 00 分
11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2	13.4.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15	15.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 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桂林旅游学院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6	16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6.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19.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劳浚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8	2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J3-25195-GXYL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旅游学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工程监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联合体要求

-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20%）】（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

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中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5.6.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则不需要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 请提供)。

5.6.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技术及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工作计划安排);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请提供);

6)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 请提供)。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必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谈判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7.6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GXZC2019-J3-25195-GXYL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

替公章。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时 00 分至 3 时 00 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2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进行检查合格后，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统一启封。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3.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为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3.5 最后报价

13.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被认定为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审标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交付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服务方案优劣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服务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8 特别说明：

1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13.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八、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 交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桂林旅游学院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无息）。

15.3 在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桂林旅游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6.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6.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6.5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1**）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它内容

18. 交纳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1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2）。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3）。

1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 劳浚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需求：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为满足学校教学生活用电拟新建 10kV 电缆专线，电缆沿道路敷设，由良丰站 10kV922 间隔出线采用 YJV22-8.7/15kV-3*300mm/约 4800 米电缆连接至桂林旅游学院高压室。拆除原 10kV 良红岭线旅游学院支进线电缆 YJV22-3*240mm² 电缆/204 米。

2. 工程规模：

（1）敷设 YJV22-8.7/15kV-3*300mm 电缆/约 4800 米，制作冷缩式户内电缆终端头 2 套、中间头 10 套。

（2）本工程电缆管道采用 1*2 PVCC 160*5.0 电缆管，良丰站至雁中路与 321 国道交叉段之间新建电缆管道，长度约为 1700 米。

（3）跨道路采用顶管方式，管道采用 1*2 MPP160*8.0 电缆管，长度约为 290 米。4、沿 321 国道采用现有电缆管道。

（5）新建电缆井 38 个。

（6）沿电缆管道敷设 PVC-U◇32*7 多孔梅花管，长度约为 1990 米。

（7）拆除原 10kV 良红岭线旅游学院支进线电缆 YJV22-3*240mm² 电缆 204 米。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二）监理服务内容：

1.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工程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采购人批准。

2. 督促采购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工程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

果等。

5. 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工程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工程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工程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工程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工程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工程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 资金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工程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工程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2. 监督工程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 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问题，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视为违约，待工程质量缺陷处理完毕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14. 按照采购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采购人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三）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要求：须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及监理人员须配备至少 1 名（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监理服务时间、地点及质量要求：

（1）监理服务时间：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

（2）监理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旅游学院雁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算款，自签订合同且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采购人分两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2)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付款：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采购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3)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专用账户上；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相应发票的，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技术及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工作计划安排），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附件：谈判报价表格式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桂林旅游学院 12940KVA 专线 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供应商必须 对谈判报价，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		
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监理服务时间：					
监理服务地点：					
质量承诺：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谈判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则不需要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附件：“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格式

谈 判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1.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必须按本谈判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谈判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服务内容：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技术及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工作计划安排）；
-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 6)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_____

项 号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竞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1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技术及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工作计划安排）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 技术及实施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3. 工作计划安排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6)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自监理进场实施施工监理服务工作开始，至所有施工监理工作完成止（含保修期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2、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3、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核；5、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7、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纪要；8、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施工管理外的检查；9、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10、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于28日之前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11、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归档；12、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

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13、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14、监理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15、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广西省、桂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响应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监理合同以及相关协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3.2 关于监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总监（或总监代表）、机电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22天；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专业和进度需要进入；监理人员提前14天进场，进退场均须报委托人备案。若监理人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或有明显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者，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改正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要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安排时间在现场。总监代表和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代表和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每天罚款 300 元人民币。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监理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监理人负全责。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为促进监理工作到位，监理人应保证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到位在岗。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资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接受。

2.3.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称职，委托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监理员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注册监理工程师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为了使工程管理的更好，在书面报委托人备案后，可以相同资质的监理人员进行调换。

未经委托人同意，专职监理员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监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 元/人·次（人民币）。

对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力，施工单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的，委托人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每次处以 1000—5000 元不等的罚款。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合同价款或费用实际增加或减少以及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A.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委托人不能支付工程进度款；B.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不能下达开工令、停工令或复工令。

在涉及工程延期1天内和（或）金额0.1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求委托人书面意见并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或细则在开工前七日内，监理月报在每月 30 日前提交，均为 2 份。

监理人不按约定提交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次（人民币）；监理人不按时提交竣工审查资料，影响工程竣工结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民币）。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14 天内确保房屋、设备完好并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成交后填写）。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桂林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不含施工保修期）满后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无息）给监理人。

9.2 其他要求

9.2.1 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按时到位。如发现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委托人先以口头通知其整改，对坚

持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应以书面通知监理人继续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或未整改，

委托人可对监理人采取以下措施：

①委托人应加强对监理人派驻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监理人不在岗，则委托人对监理人每人每次1

天扣监理费1000元（与前款有重复扣罚之嫌），如同一人员被罚款达3次（不含3次）以上时，委托人

有权要求监理人将其更换。

②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就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保证替换人

员到岗。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或岗位证）及业务水平原则上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技术职称（或岗位证）

和业务水平。同时，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每人次扣减监理费1000~2000元。

9.2.2 监理人应严格遵照监理规范及操作规程履行委托义务，在工程中对施工单位实施严格施工管理，

如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而造成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按相关法规追究监理人相应的责任。

9.2.3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方的吃喝宴请、现金、有价赠券或旅游活动，如因

该原因导致监理人给施工方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工程质量或工程造价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或中止本合

同，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9.3 本次监理的建设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在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必须无偿履行监理合同范围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修复的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